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听取公司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容的汇报，并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公司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讨论。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平、充分地履行职责。

3、经独立董事充分地讨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条件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

2019年10月18日